

附件 1：经济学院 2022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日程表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 4 月 14-15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传达学校会议精神并部署相关工作； 2.学院研究制定评聘工作细则，并将工作细则密封报人力资源处。 |
| 4 月 18-21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评审委员会公布学校批复的工作细则及评审条件； 2.申报人员按要求填写《资格审核简表》（表 1）、个人承诺书，准备个人其他申报材料。 3.学院将《申报人员报名汇总表》（表 2）纸质版报送至人力资源处。 4.人力资源处向学院反馈申报人员基本人事信息，核查勘误。 |
| 4 月 22-26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院负责申报人员的报名和资格初审工作，其中辅导员课堂授课学时由所在学院协助审核确认。 2.学院集中将申报副高级及以上岗位人员提交的论文、著作和教材等成果报送学校图书馆进行学术检索工作。学术检索工作按照学校《2022 年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学术检索工作有关规定》（材料 3）执行，根据《山东理工大学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学术检索工作流程》（材料 4）填写表格《学术检索统计表》（表 5），按学院要求进行。 3.学院将初审合格人员的代表性成果、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公开展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展示的地点为东校区 4 号教学楼 304 房间）。 4.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实施师德师风考核，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口业务部门组织实施评聘受限审核，存在不合格情况者取消申报评聘资格。 |
| 4 月 27-28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示期结束后，根据最终审核结果确定符合申报资格人员名单，组织所在单位全体人员民主评议。 2.学院报送资格初审合格的教授和副教授资格审核简表（复印件）及《初审合格人员汇总表》（表 6）、《民主评议汇总表》（表 7-2）到人力资源处。 |
| 4 月 29-5 月 6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力资源处根据各学院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的成果审核意见，复核教授申报人员的申报资格及业务条件，并反馈复核结果。 2.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评审相关事宜。 |
| 5 月 6-7 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报人员通过学校统一收费平台缴纳专业技术岗位评聘评审费用。 |

| | |
|-------------|--|
| | <p>2.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教授申报人员填写《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意见表》（表 8）并提交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材料（须将申报人员姓名及单位信息隐去），单个 pdf 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20M。材料报送至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大厅，电子版发送至邮箱：rlzyc@sdut.edu.cn。</p> <p>（具体工作将根据代表作外审平台要求适当调整）</p> |
| 5 月 9-23 日 | <p>1.人力资源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申报教授人员送校外同行专家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后，开展校外同行专家评价工作，并向学院反馈评价结果。</p> <p>2.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评审相关事宜。</p> |
| 5 月 23-24 日 | <p>1.学校公布各岗位晋升名额。</p> <p>2.学院将《评审委员会成员建议人选名单》（表 9）纸质版密封报送至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大厅。</p> |
| 5 月 25-27 日 | <p>1.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填写提交《代表性业绩成果会评表》（表 10），教学为主型教授须同时填写《教学业绩成果表》（表 11）。另外申报人员须同时填写《经管学部学术评价表》（表 12-1）。</p> <p>2.教授提交从任现职以来的学术成果中选取最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作品原件，随后将审核无误的申报人员的成果会评表及代表性作品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展示的地点为东校区 4 号教学楼 304 房间）</p> |
| 5 月 30-31 日 | <p>1.学校批复各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p> <p>2.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议推荐并将下列材料纸质版集中报送至人力资源处。</p> <p>①学院提交教授《代表性业绩成果会评表》原件、教授推荐排序名单（表 15-1，各学院教授须按类型分别排序，教授破格申报人员单独排序）和代表性作品原件（不超过 5 件）；副教授 1:1 推荐人员名单（表 15-2）及相应人员《代表性业绩成果会评表》复印件（表格原件由各单位存档）；讲师及以下拟聘人员名单（表 15-3）。其中经济学院、管理学院须提交《学部学术评价结果汇总表》（表 12-2）及申报人员的学术评价表。</p> |
| 6 月 1-15 日 | <p>学校组织高评委对申报正高人员进行评审并对所有拟聘人员公示发文。</p> |